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其中載有供本公司的股東考慮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長因公無法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推舉執行董事董鑑華先生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並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上述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網絡投票方式僅就A股股東而言)。A股股東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已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致A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中。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投票表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事宜出任聯席監票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點算有關H股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在任董事共八名，其中三名董事出席會議(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董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建新博士和杜朝輝博士)；本公司在任監事共三名，其中一名監事出席會議(即本公司監事郭浩环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非執行董事邵君先生、陸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博士、監事會召集人許建國先生、職工監事袁勝洲先生均因其他公務安排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傅敏女士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公司部份高管人員列席了本次股東特別大會。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總數為 15,579,809,092 股（包括 12,655,327,092 股 A 股及 2,924,482,000 股 H 股）。合共持有 9,120,290,778 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約 58.5392%）的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1	考慮及批准改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	9,112,086,778	99.9100	3,067,273	0.0336	5,136,727	0.0564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董鑑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僅供識別